## 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正阳县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区土壤样品检测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正阳县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区土壤样品检测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406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6.15922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源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